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連素雪

蘇莉榛

顏采玲(即顏連平之承受訴訟人)

顏三傑(即顏連平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,6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